

其他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 1140605

一、公務員服務法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即所謂「旋轉門條款」，乃公務員離職後再任職之迴避限制。依同法第 24 條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00 萬以下罰金)
- (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四) 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1 項)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第 2 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0 條規定：「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十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

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物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五、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六、公務人員保障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 條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第 1 項）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第 2 項）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第 3 項）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第 4 項）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第 5 項）

七、行政程序法

行政程序法中亦有關於迴避之規定，依該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觀之，該法所規定公務員之迴避，亦可分為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命令迴避三種。

- (一) 自行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申請迴避—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申請迴避：一、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三) 命令迴避—公務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雖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該公務員所屬機關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第 1 項)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 2 項)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第 3 項)

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 1 項)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第 4 項)

十、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委員迴避原則

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委員迴避原則第 3 條規定，以專家學者身分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基金委員者，該委員或其所代表之民間團體得參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委辦計畫招標或申請補助計畫，但其所參與之委辦計畫或補助計畫，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如有召開審查或審議會議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第 4 條規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之基金委員參加其所屬基金管理會或管理委員會會議時，該次議程與本部及所

屬機關（構）之基金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與該次會議內容有利害關係。